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6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

被告 向昊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900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6620元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6,9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66,900元，及其中46,620元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

01 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Apple13 PRO MAX手機乙支，
06 並申辦有息分期付款，分期總價80,280元，約定自112年2月
07 15日至115年1月15日，分36期平均攤還，每期應繳款2,230
08 元，如發生遲延繳款，被告需給付原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詎未依約繳付，尚欠66,900元，及其中46,620
10 元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 之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約定條款、
16 繳款明細、電腦帳務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7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
18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9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4 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李陸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張肇嘉